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，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对外合作设立合伙企业，定向投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入股。详见公司 2014077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